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郭广昌

2016 年 4 月 26 日

郭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郭江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郭江

签字：_____

郭江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朱军红

2016 年 4 月 26 日

刘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刘军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刘军

签字：_____

刘军

2016 年 4 月 26 日

高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视情况而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高波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高波

签字：_____

高波

2016 年 4 月 26 日